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62號

聲 請 人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穎

相 對 人 在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0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968元及3萬5952元；證人旅費1060元、530元、602元、205元、13元，合計6萬2330元。又本院於112年7月14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萬9918元（計算式：6萬2330元 $\times$ 0.48=2萬9918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